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正誠與告訴人何坤宗同為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大樓（下稱本案大樓）住戶，二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6時30分許，因搭乘電梯一事發生爭執，被告遂在本案大樓中庭管制門前與告訴人理論，過程中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徒手拉住告訴人衣領，致告訴人受有頸部絞扼傷之傷害，並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被害人或告訴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縱為部分自白，或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均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對於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強制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本案大樓中庭監視器影像檔案與擷圖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與勘驗筆錄（下稱橋檢勘驗筆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病歷與診斷證明書為主要論據。

四、關於傷害罪部分：

訊據被告固於本院坦承檢察官起訴「徒手拉住告訴人衣領，致告訴人受有頸部絞扼傷之傷害」之事實，惟於警詢、偵訊時，均僅供稱僅有拉扯告訴人衣領，否認有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39頁），經查：

（一）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其遭被告掐住脖子（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20頁），由電梯、中庭監視器影像截圖、橋檢勘驗筆錄（警卷第19至27頁，偵卷第19、27至29、38頁）觀之，兩人雖似有爭執之情形，然均無肢體接觸或被告拉扯告訴人衣領之情形，遑論有告訴人遭被告掐住脖子之情，職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認被告有掐住告訴人脖子之行為。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另證述「我使用我的左膝蓋頂住對方鼠蹊部，對方才放手」（警卷第8頁），若告訴人所述為真，被告與告訴人應係面對面站立，縱被告曾面對面，從告訴人前方拉住告訴人衣領，告訴人所受傷害位置應在脖子兩側，且傷痕應為右上左下即／型傷痕，或左上右下即＼型傷痕，然觀諸高醫病歷紀錄單所附照片（警卷第13頁），告訴人頸部絞扼傷係於頸部下方位置、呈一字型傷痕，並非前述類型之傷痕，顯非被告拉扯告訴人衣領所致，而與被告自白不符，亦難僅憑被告自白之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據此，被告雖於本院自白有「徒手拉住告訴人衣領，致告訴人受有頸部絞扼傷之傷害」之事實，然此與高醫病歷紀錄單所附照片記載之告訴人傷勢不符，無法僅憑被告自白即為被告有傷害犯行之認定；至告訴人係指訴其係遭被告掐住脖子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掐住告訴人脖子之行為，本院亦無從依告訴人單一指訴，即認被告曾掐住告訴人脖子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而成立傷害罪。是本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五、關於強制罪部分：

經查，依據橋檢勘驗筆錄記載：「勘驗監視器影像 檔案名稱：中庭（畫面顯示時間00-00-0000-星期四-06：21：15起至06：22：18）一名身穿白色短袖上衣、黑色短褲的男子，牽著一隻狗經過中庭，06：21：24，男子停下腳步回頭，06：21：26，男子以手指著大樓，且有快步往前移動數步，06：21：32，男子牽著狗轉身走去，06：21：38，男子再次出現，快步走向大樓（畫面自左往右數去第二個）門口，06：21：52，男子走向門口，身影被盆栽造景擋住，06：22：00，男子身影出現在畫面中，看似與人在交談，06：22：08，男子左手曲起，且有往前的動作，06：22：12，男

子後退，往中庭走去，同時有一名身穿紅色上衣的男子走在白衣男子右側，06：22：18，影片結束」之內容觀之，監視錄影影片時長僅1分3秒，自被告走向門口（06：21：52）起至被告、告訴人再次往中庭走去（06：22：12），期間亦僅約20秒，縱認被告有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拉住告訴人衣領之事實，亦難認被告有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意思或行為，核與強制罪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構成要件不該當，是被告固稱有「徒手拉住告訴人衣領」之行為，惟依上開說明，尚不能以此認為被告有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強制罪之犯行。準此，本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罪之犯行，亦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傷害、強制犯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七、末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亦有明定。告訴人雖於114年12月29日具狀撤回傷害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然本件已於同年月17日辯論終結，告訴人撤回告訴，於法不合，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潘維欣